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具備一般權力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業務。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列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許開明先生	43	2010年12月	2010年 12月20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總裁兼總經理	領導董事會、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規劃
許開河先生	42	2010年12月	2019年 10月14日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主管我們的整體研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林燕琴女士	39	2013年5月	2023年 11月23日	執行董事	與各部門溝通協調， 負責監督及檢查各 部門落實各項工作 計劃的完成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駿華博士	57	2023年3月	2023年 3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于小偶博士	44	2022年11月	2022年 11月1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黃立勤博士	51	2021年7月	2021年 7月2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柴菱女士	35	2014年12月	2019年 10月14日	監事及監事會 主席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江靜濤先生	45	2015年9月	2022年 8月1日	監事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傅劍芳先生	39	2021年5月	2022年 11月10日	監事	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胡遵法先生	42	2018年3月	2021年 1月14日	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 重點客戶部總監 兼聯席公司秘書	監督國內銷售、管理 本集團的重點客戶 及向本公司提供 秘書服務
傅劍芳先生	39	2021年5月	2022年 7月22日	衡器科總經理	管理本集團衡器科的 營運
林成女士	40	2017年2月	2022年 7月22日	國際部門負責人	開發及維持海外市場 及管理國際銷售 團隊
陳志川先生	33	2024年6月	2025年 2月26日	首席財務官	處理本集團的財務 事宜

除許開明先生為許開河先生的兄長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開明先生，43歲，彼創立本集團並於2010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彼於2024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1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19年10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自2022年5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許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策略規劃。彼於AIDC裝置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自2016年12月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邦貿易的執行董事，負責AIDC裝置網上銷售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2017年12月起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容大匯通的執行董事，負責AIDC裝置銷售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許先生亦分別自2025年1月及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的董事。

許先生於2020年6月獲中國共產黨廈門市委員會組織部及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廈門市委員會選為第五批青年創新創業人才計劃的「青年創業人才」。彼亦於2021年8月獲廈門市科學技術局選為第二批「創業之星」之一。

許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大學國際經濟及貿易系畢業。

許開河先生，42歲，彼創立本集團並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彼於2024年3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並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主管我們的整體研發。許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至2018年12月獲委任為廠房總經理，由2019年1月至2022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廈門容信的監事，並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我們附屬公司艾碼訊的執行董事。

許先生在電子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在摩托羅拉移動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前稱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服務，擔任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通訊產品及電子資訊產品的研究及生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獲中共同安區委及同安區人民政府頒授「同安區第七批拔尖人才」稱號。

許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吉林省吉林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林燕琴女士，39歲，於2023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4年3月2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負責與各部門溝通協調，監督及檢查各部門各項工作計劃的完成情況。

林女士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部的跟單員，並於2014年3月晉升為客戶服務部經理，負責協調銷售訂單及售後工作。隨後，林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專員（經理級），自2023年7月起擔任總裁辦公室高級專員，負責管理整體協調工作及一般行政工作。

林女士於2009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福建師範大學協和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系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駿華博士，57歲，於2023年3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博士分別於1988年12月及1990年12月在美國東北路易斯安那大學（現稱路易斯安那州門羅大學）獲得管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博士亦於2023年5月在英國恩賜大學獲得教育博士學位。

林博士1991年在美國Investor Security Company Inc.開始其在金融業的職業生涯，任交易商代表。1993年，林博士轉投美國維珍尼亞投資中心，任職副總裁。隨後，林博士於1999年在馬來西亞Leong & Company Sdn Bhd（該公司被Eon Capital Berhad收購，隨後與Hong Leong Bank Berhad合併）工作，任交易商代表，並於2008年在Kenanga Investment Bank Berhad（前身為K&N Kenanga）任交易商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博士曾在以下香港證監會持牌公司任職：(i)2008年12月至2010年2月於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代表；(ii)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於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擔任企業融資主管；(iii)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於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9)之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務及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代表；(iv)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於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9)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代表；(v)2017年7月至2022年2月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11)之全資附屬公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代表；(vi)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於Eminen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6)之全資附屬公司卓高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代表；及(vii)自2024年10月起於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林博士自2024年11月26日起為西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西牛金融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于小偶博士，44歲，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于博士在教育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2014年8月起，彼擔任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會計系助理教授。於2017年6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廈門大學財務及會計研究學院助理教授，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廈門大學副教授，負責授課及科學研究。于博士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易天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812)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于博士於2021年4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廈航獎教金」。

于博士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06年12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的哲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榮獲院長學術卓越獎)以及理學(數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大學獲得理學(數學及應用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立勤博士，51歲，於2021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在教育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8月獲福州大學委任為中央實驗室技術人員，其後於2016年6月獲該大學委任為教授。彼為現任福州大學教授及院長助理。

黃博士於2022年12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頒授2021年福建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黃博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01年3月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大學獲得通訊與信息系統博士學位及計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在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獲得信息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監事

柴菱女士，35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兼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柴女士於2014年12月2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外貿銷售員，並於2019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第二分部的副主管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衡器部副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容大利眾的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中地海外建設安哥拉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助理，該公司主要於安哥拉共和國從事工程建設，及在九牧廚衛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廚房及浴室產品，彼於該公司負責海外貿易業務。

柴女士於2012年6月在中國吉林省的吉林外國語大學(前稱吉林華僑外國語學院)獲得葡萄牙語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靜濤先生，45歲，為僱員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江先生於2015年9月14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第一分部主管。彼分別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及由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國內業務第一分部副經理及經理。江先生於2022年8月1日獲選為監事。

江先生擁有逾19年企業管理經驗。由2005年8月至2014年3月，彼於福州舒華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由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彼於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裝修材料批發及零售，當時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龍巖學院(前稱龍巖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獲得體育大專學位。

傅劍芳先生，39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兼本集團衡器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衡器部的營運管理。傅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及新產品推廣部總監，於2022年7月22日獲委任為衡器部總經理，並於2022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傅先生於電子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在宸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宸鴻科技」)任職課長，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電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並為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73)(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宸鴻光電科技集團」)的集團成員公司。由2012年4月至2016年1月，彼於達鴻先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任副經理，負責工程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光學玻璃、導電及非導電玻璃以及電容式觸屏玻璃。由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彼於祥達光學(廈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電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由2016年9月至2021年5月，彼回歸宸鴻科技擔任經理。

傅先生於2008年7月在福建省廈門集美大學獲得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各自(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於任何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包括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彼等服務合約和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作確認

各董事均於2023年3月及2024年4月確認，彼已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下適用於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虛假申報或給予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其明白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各條所述因素而言彼屬獨立；(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彼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胡遵法先生，42歲，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本公司重點客戶部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內銷售、管理本集團重點客戶及向本公司提供秘書服務。胡先生自2025年1月及2025年2月起亦分別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容大(新加坡)及容大(馬來西亞)的董事。胡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國內業務第一分部經理，其後於2019年11月獲晉升為該分部的高級經理及於2021年1月獲晉升為重點客戶部總監。彼於2021年5月獲任命為董事，及分別於2021年4月及2023年3月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為求專注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提供秘書服務予本公司，彼於2023年3月不再擔任董事，惟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重點客戶部總監。彼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由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胡先生曾在廈門恒耀金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螺釘、螺母和其他金屬產品的生產和加工)任見習經理、在廈門肯德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管理，為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碼：YUMC)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任營運助理，及在廈門瑞茂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任風險管理總監。

胡先生分別於2017年9月及2005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及中國福建省華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1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企業管理中級經濟師資格。胡先生於2016年6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證券從業資格證，並於2021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傅劍芳先生為本集團衡器部總經理。有關傅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節「監事」一段。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成女士，40歲，為本公司國際部總監。林女士自2017年2月20日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國際部第一分部副經理，及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該部門經理。彼其後於2019年7月及2022年7月分別獲晉升為國際部副總監及總監。彼主要負責拓展及維持海外市場以及管理國際銷售團隊。

彼曾在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至2012年3月為止，該公司主要從事輪胎生產。其後及直至2015年6月，彼在廈門納佰川貿易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服裝配件及電子產品批發和零售。由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彼在豪美特實業(廈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豪美特實業有限公司)任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消毒產品生產和多種產品貿易及銷售。

林女士於2008年7月在中國福建省廈門大學嘉庚學院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陳志川先生，3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財務事宜。陳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2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任職。由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及由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彼先後於容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助理、項目經理等崗位，最後職至經理。彼其後於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在廈門鴻鷺聯創工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及總裁助理。

陳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江蘇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9年9月取得中國中級會計師會計專業資格，並已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陳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胡遵法先生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生效。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郭彥廷女士於2024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生效。郭女士為卓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應商。郭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頗有經驗，並能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郭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郭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交托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于小偶博士、黃立勤博士及林駿華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為于小偶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駿華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駿華博士、許開河先生及于小偶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駿華博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立勤博士、林燕琴女士及于小偶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立勤博士。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重大融資計劃以及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戰略問題進行研究，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上述事項的實施情況。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林燕琴女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戰略委員會主席為許開明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通過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和服務年資。本公司明白及認同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和增強其吸引人才以及留住和激勵員工能力的重要因素。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步驟在本公司各層面推動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策略及業務發展、業務管理、研發、銷售及營銷、會計及企業融資等方面。董事的年齡介乎39歲至57歲，董事會有男女代表。提名委員會將審視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和種族以及服務年限，以在董事會中保持人才、技能、經驗和多元觀點達致合適的範圍和平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當我們就下列情況諮詢合規顧問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屬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且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予以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許開明先生是我們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鑑於許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彼在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所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若彼兼任該兩個角色，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業務規劃及管理以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其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才組成，且董事會組成具備充分的獨立元素，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考量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審視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分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的角色。

除以上所披露外，我們於[編纂]後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始終認為，在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或退休計劃供款形式收取薪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投放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本集團亦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補償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費用。我們定期審視和釐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補償方案，當中包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和補償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在[編纂]後改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根據目前的安排，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可向本公司收取薪酬約人民幣2.6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及監事。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